

博士班學生第一外國語畢業標準審定表(新制)

適用於 **111**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

申請人 Applicant：_____ 學 號 Student ID：_____

電話（手機）Cell phone：_____（研究室）Lab ext.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 Date：_____

申請人在博士班就讀期間，提送論文計畫書之前須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(請檢附成績單正本驗證)：

- ☐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。
- ☐ 通過全民英檢(GEPT)「中高」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且成績達 80 分。
- ☐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達到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(FCE) 。
- ☐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達 **195** 分。
- ☐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第二級達 **240** 分。
- ☐ 托福測驗(TOEFL) 網路化 IBT 達 **80** 分。
- ☐ IELTS 達 **6.0** 。
- ☐ 多益測驗(TOEIC) 聽力與閱讀成績達 **785** 分。

系主任 Chairman Signature：_____（簽名）審定日期 Date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